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 榮譽學程 修習辦法

103.10.2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10.23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之目的為增進本系學生多元的專業能力，以奠定學生因應未來多面向工作之基礎。
- 二、本系學生均可修習本學程。
- 三、本系畢業生必須至少完成一個專業學程(數學、統計、資訊)之必選修學分，若修得任二個專業學程之必選修學分，即完成本系之榮譽學程。
- 四、本系學生修習榮譽學程之規定如下：
 - (一) 修得任二個專業學程(數學、統計、資訊)之必選修學分，各專業學程必選修科目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大學部各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與畢業條件。
 - (二) 若所修得之科目已分別列為該生入學年度之不同專業學程必選修科目中，可分別採計在不同專業學程之必選修學分。
 - (三) 學生應填寫榮譽學程證明申請書並請附上歷年成績單，向系辦提出申請。
- 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